

附錄 XIII 用水同意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8號3樓

地址：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鄭答振
電話：02-87335713
傳真：02-87335714

受文者：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供字第0943014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承辦元利建設之「元利建設內湖商一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工作，函請本處同意供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21日來函。
- 二、旨揭工程計畫施工期間需水量平均每日約5噸，未來營運期間平均每日約300噸，本處原則同意供水。
- 三、旨揭建築執照申請，請逕向工務局辦理，同意後檢附建築執照副本圖及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向本處辦理審查。

正本：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鄭 瑞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業務主管決行